

合同编号：_____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研究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_____

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研究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何惠贤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薄伟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研究项目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1 “服务”指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举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以及补充合同条款随后可能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1.2 “本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工作的统称。

第二条 咨询服务项目

2.1 服务内容：

（一）编制要求

从着力构建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吸引全球资源商、贸易

商集聚，开展储备和贸易交易，带动加工链、服务链发展等方面着手，开展本项目编制，通过创新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实施江海联运工程，全面提升钦州市储备、集疏运、贸易交易、加工、专业服务等能力，持续推动大宗商品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全面提升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全面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取得新成效，更好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重点解决问题

（1）分析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的基础和优势。

（2）提出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的战略定位和建设目标（目标分为 2027 年的阶段目标和 2030 年的总体目标）。

（3）研究分析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的能力和所能发挥的作用。

（4）研究分析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的空间布局。

（5）研究分析钦州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从保障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粮食、能源、资源安全的角度，分析进口、中转、国际供应形势，提出如何提升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

（6）研究分析如何利用钦州市区位优势，吸引资源商、贸易商、第三和第四方物流等企业汇聚，整合各类资源，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商品流通效率。如何优化钦州市交易节点和物流节点布局和规模，解决贸易便利化问题。围绕阶段目标和总体目标，提出配置交易节点、物流园区、现代商贸集聚区布局思路，以及全面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关措施。

（7）研究在交通运输、金融服务、信用体系、跨境结算、数智融合等方面支持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8）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城市群、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平陆运河工程等重大战略工程建设，聚焦补齐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短板，提出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过程中可创新实施的政策措施。

（9）提出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的重大工程项目（包括创新和谋划项目）。提出建设具体措施。

2.2 服务标准：

（一）质量要求：研究咨询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验收标准：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研究》文件。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评审。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5）验收会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形式：

（一）服务期

（1）合同签订视为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初稿，并反馈甲方。

（2）甲方在乙方提交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3）初稿意见反馈后 10 日内，乙方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完善研究报告提交评审稿，由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

（4）评审会后 10 日内，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终稿。

（二）成果

本项目形成的《研究》报告（含 30 套文本、图集及全部电子文档、数据、

图表、附件等一切成果)的版权自本项目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3.1.1 双方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3.1.2 在双方还没有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应当获得并且及时遵循签订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资格证明书、同意、批准、证书、注册登记或者其他授权,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1.3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没有与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发生冲突之处。

3.1.4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用关系。

3.2 甲方陈述、声明:

3.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3.3 乙方陈述、声明:

3.3.1 所有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均会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来执行,以符合合同中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

3.3.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都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合同约定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关于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历资料真实、全面。

3.3.3 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违反前述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根据甲方之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自行最终决定使用“服务”及将“服务”投入到甲方的实际管理工作之中。

3.3.5 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人员安排

4.1 乙方就完成本合同事项选派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稳定性，项目联系人为刘美燕，联系方式 13910396713，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22层（项目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4.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满足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的主要成员需经甲方审核认可。

4.3 乙方派出的人员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

4.4 乙方根据情况安排的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后勤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任何费用。

4.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选派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更换。

4.6 乙方人员在事项开展期间应保持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减少项目组成员，如确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7 甲方联系人为朱泳霖，联系方式 18777707799，联系地址 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1号市行政信息中心B1007室。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1150000元）。

服务费用付款条件如下：

5.1.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5.1.2 形成报告初稿，并向甲方进行汇报，得到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5.1.3 报告研究全部成果经甲方整体验收通过确认无修改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1.4 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5.2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费、办公设备、差旅、文件制作、评审费及相应各项杂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符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项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5.3.1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 11450700008105261C

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永福东大街 11 号

5.3.2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 号: 01101142111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审核。

6.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6.4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

利条件。

6.5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机构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7.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开发布的政策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及其它方面的信息。

7.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

乙方仅可以为本次合作之目的，向其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向每位代表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确保每位代表和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7.6 若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咨询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7.7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

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7.8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9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咨询、文件修改调整及甲方要求的后续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方式是：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八条 项目成果验收

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将会完成或者设法完成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文件等等。

9.2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出现第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10.1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发生变化的，各方应及时变更合同，以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0.2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生效前，各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10.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0.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更多的服务；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1.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11.5 未经甲方同意，将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11.6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

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3.1.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1 号市行政信息中心 B1007 室

联系人：朱泳霖

电话：18777707799

电子邮箱：qzfgwjmk@qinzhou.gov.cn

13.1.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22 层

联系人：刘美燕

电话：13910396713

电子邮箱：liumy@citic.com

1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进行送达。

13.3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双方确认，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4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联系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5.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附件：乙方团队人员情况表

乙方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担任职务
1	刘美燕	13910396713	liumy@citic.com	团队负责人
2	刘伟明	18614045715	liuweiming@citic.com	项目经理
3	高薇	18513178006	gaoweizx@citic.com	项目成员
4	褚一臻	15927542186	chuyz@citic.com	项目成员
5	钱蕾伊	13689010122	qianly@citic.com	项目成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研究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盖章）：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